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貸款資本化**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27,700,000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發行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務必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送交過戶處登記。股份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與本公司已同意，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及公開發售將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支付：首先將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全部或部份資本化；認購價之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清償。就有關總認購價而將予資本化之貸款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進行。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此舉將導致包銷商持有合共478,968,750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5%。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公開發售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特別交易

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貸款資本化將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同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算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作出之交易且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須申請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倘本公司未獲執行理事同意或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27,700,000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發行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691,937,5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31,500,000份可認購合共3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悉數兌換BOC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85,314,68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
中國水務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即66,5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不少於279,4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7,876,092股發售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公開發售(中國水務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在上述31,500,000份購股權中，26,5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僱員持有，餘下5,000,000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其他顧問持有。在購股權持有人中，本公司之所有僱員及其他顧問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BOC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發行予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3港元兌換為85,314,685股股份。有關BOC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CW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發行予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本金總額為180,050,000港元，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1,200,333,333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而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CW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國水務已承諾其將促使CW可換股債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被兌換為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股款須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4港元折讓約20.32%；
- (iii) 股份之理論價格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1%(此乃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5港元計算)；及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折讓約84.90%(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無BOC可換股債券及／或CW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鑑於上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該投票須以點算表決方式進行)；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董事已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規限下)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中國水務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執行理事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及同意；
- (h)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反收購行為；及
- (i) 包銷商已正式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務必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正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公開發售，則務須於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定限制所作之查詢結果於通函及／或售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受禁制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依照過戶處作出之建議，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將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同一分配基準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中國水務)。

股東如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則務請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關連健康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待發售股份獲全面認購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另外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27,7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所有購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最多約32,400,000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藉以拓展業務。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惟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有助合資格股東憑藉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中國水務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間接持有133,000,000股股份)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

中國水務亦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將促使任何CW可換股債券不會被兌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66,5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信息或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將獲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包銷商：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乃一家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水務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33,000,000股股份。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BOC可換股債券後，包銷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279,4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7,876,092股發售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公開發售(中國水務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 貸款資本化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與本公司已同意，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及公開發售將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支付：首先將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全部或部份資本化；認購價之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清償。就有關總認購價而將予資本化之貸款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受包銷協議之相同條件規限。貸款資本化須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時同步完成。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令本集團得以在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本公司部份或全部負債，並使本集團降低負債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水務持有1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22%，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售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因此，當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持股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BO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 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 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51,562,000	21.90	151,562,000	14.60	227,343,000	21.90
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3,000,000	19.22	478,968,750	46.15	199,500,000	19.2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9,292,000	10.01	69,292,000	6.68	103,938,000	10.02
公眾股東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	9,148,000	1.32	9,148,000	0.88	13,722,000	1.32
Prime	15,292,000	2.22	15,292,000	1.47	22,938,000	2.21
其他股東	313,643,500	45.33	313,643,500	30.22	470,465,250	45.33
總計	<u>691,937,500</u>	<u>100.00</u>	<u>1,037,906,250</u>	<u>100.00</u>	<u>1,037,906,250</u>	<u>100.00</u>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BO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 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 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51,562,000	18.74	151,562,000	12.49	227,343,000	18.74
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3,000,000	16.45	537,376,092	44.30	199,500,000	16.4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9,292,000	8.57	69,292,000	5.71	103,938,000	8.57
公眾股東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	68,238,909	8.44	68,238,909	5.63	102,358,363	8.44
Prime	15,292,000	1.89	15,292,000	1.26	22,938,000	1.89
其他股東	371,367,276	45.91	371,367,276	30.61	557,050,914	45.91
總計	<u>808,752,185</u>	<u>100.00</u>	<u>1,213,128,277</u>	<u>100.00</u>	<u>1,213,128,277</u>	<u>100.00</u>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公佈任何改動。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 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 僅寄發售股章程).....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 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 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發售 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 對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以及CW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1,500,000股股份。

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再作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發行BOC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BO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此舉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78,968,750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5%。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實益擁有本金額為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及133,000,00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除於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向Prime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公開發售完成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清洗豁免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就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推薦意見前將優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特別交易

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貸款資本化將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同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算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作出之交易且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申請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倘本公司未獲執行理事同意或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鑑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中國水務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內持有重大權益，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貸款資本化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貸款資本化及特別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算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公開發售各項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 **其他披露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就包銷商或本公司及對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股份訂有任何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參與未必作為或有意作為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除本公佈就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所載之條件外)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O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3港元兌換為85,314,68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W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1,200,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由Prime實益擁有，餘額155,050,000港元則由中國水務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彼等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決議案投票之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公開發售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公開發售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中國水務為數27,677,5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為清償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將貸款資本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45,968,750股股份且不多於404,376,092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售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Prime」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	指	貸款資本化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每股認購價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水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嚴格遵守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包銷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